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保险条款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经双方同意，将保险合同载明的属于被保险人合法拥有和饲养的宠物纳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

一、在保险期间内，自主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原因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所投保的宠物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以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原因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所投保的宠物受伤的，对于该宠物自受伤之日起 90 日内在动物诊疗机构发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上述一、二项的累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记载于保险单上。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1、 宠物：指出于非经济、科研、实验目的而豢养的活体动物。

2、 合法拥有和饲养：指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宠物来源合法，不属于国家禁止私人买卖和饲养的情形。

3、 动物诊疗机构：指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获得合法有效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机构。